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开展其指定范围内房屋鉴定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对甲方委托的位于德庆县民政局办公楼提供房屋完损鉴定服务并出具书面鉴定报告。

1.2. 检测内容及技术依据

1.2.1. 检测鉴定的基本任务

1.2.1.1. 根据建筑物的性质、规模、场地的检测条件，检测鉴定工作的原则、方法和工作量应当全面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房屋现状进行进行房屋完损鉴定。

1.2.2. 技术依据

1.2.2.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1.2.2.2.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1.2.2.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2.2.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2.2.5. 其它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原设计图纸等）。

2. 报酬：

项目内容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德庆县民政局办公楼房屋完损性安全鉴定服务	约 928.57 m ²	5571.42	30 个工作日内
总价金额 (含税 6%)	¥5571.42 元 大写金额：伍仟伍佰柒拾壹元肆角贰分整		

备注：

- 1、本项目采用综合总价方式结算，已包人工费、设备（仪表）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措施费、安全风险费、责任及交通费等最终提交正式房屋鉴定报告的所有费用；
- 2、本次房屋鉴定费用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或协议要求为准；
- 3、鉴定费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确定以如下银行账户收取鉴定费用：
开户名：广东合准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南支行
开户账号：122003516010001908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完成现场鉴定工作，在提交正式鉴定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鉴定费用。增值税发票类型（普通或专用发票由甲方确定，税率为6%）。

4. 履行期限：

乙方接甲方通知入场鉴定，乙方自接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在进场后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鉴定服务并向甲方提交检测鉴定报告，若分批次进行，以最后一批次通知时间开始计算。

5.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审核乙方提出的检测方案，有权就检测方案提出意见；
- 2、监督乙方按照拟定检测方案完成现场检测；
- 3、如若未提出相关的检测方案要求，以合同约定的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二）甲方义务：

- 1、提供图纸资料：提供房屋规划图纸；
- 2、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鉴定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鉴定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

- 1、在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对检测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 2、按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

(四) 乙方义务:

- 1、具备检测条件后,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进行现场检测;
- 2、现场检测过程中,如有其他原因需对原检测方案进行修改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检测;
-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检测鉴定报告;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补充条款:

无

七、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德庆县民政局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0758-7785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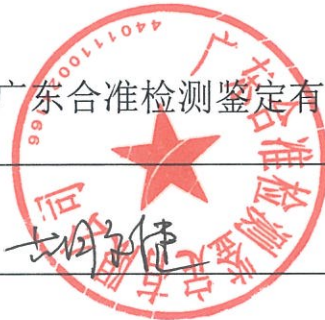
传真:

地址:

德庆县德城街道仁寿南路45号

鉴定方
(乙方):

广东合准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5367177000

传真: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岭东街33号A栋106室

开户行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南支行

账号:

122003516010001908